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格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陈华生先生、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、副总经理文莉霞女士、副总经理郭虹女士、副总经理杨炜岚女士、副总经理文俊伟先生、副总经理喻斌先生、副总经理余青松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伟明先生的通知，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董事长杨海洲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陈华生先生、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、副总经理文莉霞女士、副总经理郭虹女士、副总经理杨炜岚女士、副总经理文俊伟先生、副总经理喻斌先生、副总经理余青松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伟明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”、“前述人员”）。

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,800 万元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自筹取得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六、截至目前，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,753,57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937%；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8 日